**东莞市清溪镇“志愿服务活动”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志愿服务活动”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1. **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我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莞市民政局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指出坚持按需设岗，镇街（园区）团委组织按照每万名东莞青年配备2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社工+义工”双工联动推动镇街志愿服务发展，充分发挥社工专业人才引导力量。

志愿服务建构是社会团结和谐友善的重要力量，青年是其中重要的生力军。2009年东莞市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意见（东委发〔2009〕16号）》，其中明确列明了共青团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划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基于上述服务需求、我委将通过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推进志愿服务的常态化、社会化、专业化，努力构建“社工带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互动格局。

1. **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人民币715,662.00元。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2. 采购人在本合同生效且成交供应商开始履行义务后，服务费按半年度结算，每年度服务费共分2期支付。由中标人提供上半年度人员服务考核情况及发票，经采购人检查验收核对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半年度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周期内工作内容及服务考核评估情况调整支付服务经费。
3. 每期付款前，成交人须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未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开具发票的将无法支付服务费。
4. 如服务期与上年度服务合同有重叠或脱节等情况，在合同中作调整，付款按具体服务月份根据每月单价进行支付。
   1. **价格标准**

根据《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经费标准“项目总经费按照业务活动成本不低于86%（人力成本不低于83%，服务活动成本为3%）、管理成本不高于14%的比例进行编制。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平均人力成本按照东莞市机关事业单位四类2档聘员的人员经费供给标准核算”。注：中标人给社工实际支付若低于此标准，则中标人须退款未支付社工费用部分给采购人。

* 1. **报价要求**

1. 报价为完成全部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成交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各项管理费、督导、人员工资、福利、活动宣传费及开展活动所需的其它费用、医疗保险费、社保费、津贴、加班费、网络费、相关设备购置及维修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2. **技术要求**
3. **服务目的**

结合我市志愿服务工作要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多种服务途径模式，整合清溪镇内村居志愿服务队、校企志愿服务队、社会自发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协助开展志愿者服务项目及活动，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内外部建设，扩大全镇志愿公益服务的覆盖面及影响力。

1. **项目服务内容**
2. 常规服务

①运用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别化的方式为有需要志愿者个人或家庭提供物质和心理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以协助志愿者个人或家庭减低压力、缓解问题、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志愿者的心理归属和服务动力。

②通过小组志愿者成员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和学习，使参加小组的志愿者获得心理/行为的转变、社会功能的恢复和发展。

③推动公益志愿服务的发展增强、促进、维持和恢复尽可能好的社会功能，推动社会文明进程。

1. 项目（或系列、大型）服务计划

①阳光成长爱心助学项目

联合团委、志愿者以及爱心人士到学生家中，观察学生的居住条件，向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近来生活状况，然后为孩子们送去衣服、书包、书籍等，为镇内贫困学生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支持。

②“志囊团”培训计划

在志愿者协会培训部不断完善的基础上，社工联合培训部骨干开展各项培训活动，由最初的单一性的志愿者入门培训，逐渐增加培训元素，在增加服务技能方面培训的同时，培训团队的队员们开始从宏观层面出发，着眼于志愿团队的整体发展和运作，在此基础上将志愿者个人心态、素质以及团队关系等因素加入志愿者培训计划中，形成了志愿培训内容、形式多样多彩的势态。与此同时，培训团队亦不断吸收新鲜血液，并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培训机制，最终实现培训的专业化。

1. 其它服务

①行政任务：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定时需跟进行政任务，如志愿服务相关工作会议、培训等；

②成员单位常态化活动或其他部门临时活动志愿协助；

③上级以及镇委镇政府中心工作要求开展的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相关志愿服务。

1. **服务对象及标准（以一年为例）**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指标** | **受益人次** |
| 咨询/建档 | 主动为有需求的志愿者提供建档服务，收集他们的基本信息、潜在需求等资料，建立一人一档。 | 30次 | 30人次以上 |
| 个案 | 根据青少年或志愿者的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帮助他们个人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况，实现他们对自我的尊重、肯定和能力的重塑。 | 4个 | 4人次以上 |
| 小组 | 针对有共同问题或者共同需求的青少年或志愿者，开展教育、支持及其他类型的小组服务，通过小组模式促使成员之间有目的地互动互助，使参加小组的个人获得行为的改变、社会功能的恢复和发展。 | 2个，开展小组节次10节 | 96人次以上 |
| 活动 | 包括志愿者能力建设、志愿服务总结表彰及其他类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策划、对接资源、联动服务，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促进各基层志愿服务队伍特色志愿服务项目的常态化开展。通过志愿者培训、分享交流、参观学习、团队建设等形式，提高志愿者个人服务能力，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水平，发挥志愿者骨干模范带头作用，扩大清溪镇志愿者的覆盖面及影响力。 | 20场 | 800人次以上 |
| 需求调研 | 制定需求调查方案、需求调查问卷和需求调查报告，总结分析志愿者的服务需求。 | 1份 | / |
| 年度计划 | 结合需求调研结果分析制定本年度服务计划 | 1份 | / |
| 年度总结 | 总结本年度服务开展及工作进展情况 | 1份 | / |
| 协助用人单位完成其它有关社工的工作 | 视实际情况而定 | / | |

1. **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2. 具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不少于2人。
3.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2名专职社工人员，同时需委派1名兼职督导监督管理指导工作人员为用人单位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提供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权益；能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为用人单位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用人单位相关工作出谋划策并提供帮助；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4. 中标人应为社工提供督导服务，并提供至少24个小时专业培训/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
5. 中标人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并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 特殊情况（如非社工专业非持证社工的录用）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 **服务绩效综合评估**
8. 中标人应该对派驻社工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9. 采购人每年为中标人提供的社工进行绩效综合评估，并根据绩效综合评估情况支付合同余款，对绩效综合评估分数在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服务绩效综合评估总分为100分，考核指标为用户需求第四条约定服务标准的探访情况（占50分）和个案辅导情况（占50分），具体计分方法：机构绩效综合评估分数＝（2名社工完成的探访建档总数÷合同约定完成总量）×50＋（2名社工完成的个案辅导总数÷合同约定完成总量）×50；社会救助窗口岗位和敬老院岗位社工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另行考核。
11. 对机构绩效综合评估分数在70分（含）以上的，将按合同金额支付全额费用。对机构绩效综合评估分数在70分以下的，支付金额＝（机构绩效综合评估分数÷100）×合同金额，在支付下一期合同金额时将扣除因绩效综合评估导致扣减合同金额部分后，再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对第二期合同金额余额不足以支付因绩效综合评估导致扣减合同金额的，在全部扣除下一期合同金额后，中标人还应负责将不足扣减部分的金额退回给采购人。
12. **其他要求**
13. 在采购人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中标人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的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调换。
14.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因中标人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5. 若中标人没能通过社工机构的统一考评，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执行按绩效综合评估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扣减中标人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中标人社工每年工作未满12个月而且中标人未采取采购人认可的补救措施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每个岗位缺岗情况扣减该岗位相应比例的费用，其中社工缺勤超过半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扣减该岗位半个月的费用，即3000元，超过一个月不足一个半月的扣减6000元，依此类推。同时，该规定的执行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②中标人社工未能按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要求更换而中标人无法调换的。③中标人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同意登记。
2. 中标人需保证每名社工每年不少于24课时的培训学习或专业督导。
3. 中标人应对社工实行跟踪管理，接受投诉、合理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定期对社工进行考核。
4. 中标人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5. 中标人每月应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报告和下月工作计划。
6.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明确岗位人员流动状况和理由。
7. 中标人社工（团队负责人）每月应不少于1次到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中标人机构行政管理人员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到采购人沟通汇报机构管理情况及社工工作情况。